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279號

原告 小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慶輝

訴訟代理人 粘舜權律師

複代理人 粘世旻

被告 劉博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之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起訴後追加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及損害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52,000元、違約金504,000元、水電費21,096元，應補繳裁判費7,601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日當庭裁定命原告於3日內補正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，有言詞辯論筆錄附卷可憑。原告迄未補正前開事項，有本院詢問簡答表在卷可佐，應認其訴為不合法，爰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洪任遠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4 書記官 楊家蓉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